

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 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南京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管委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任务背景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1.3 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	2
1.4 用地布局.....	3
1.5 基础设施规划.....	3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5
2.2 与区域用地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5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5
2.4 与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6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7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
7 公众参与方案	14
8 总体评价结论	15
9 联系方式	16

1 任务背景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陶吴工业集中区位于江宁区原陶吴集镇东南侧，是原陶吴镇工业企业集聚片区，2006年2月陶吴镇撤销，分别并入禄口街道和横溪街道，陶吴工业集中区纳入横溪街道管辖。经过多年的发展，陶吴工业集中区已形成东至云龙路，南至苍穹路，西至宁丹路，北至西坝路，占地约1.58平方公里的产业集聚片区，区内企业多以传统制造业为主。2018年，为推动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江宁区印发《江宁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改革实施方案》（江宁委办发〔2018〕102号），明确“横溪街道陶吴工业集中区由江宁开发区托管进行产业更新”，2019年，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委会（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与横溪街道办签订《江宁开发区托管横溪街道陶吴工业集中区合作协议》，此后陶吴工业集中区纳入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为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临空经济发展优势，规划在陶吴片区云龙路以西，规划信诚大道以北，占地面积约1.42平方公里区域，着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产业，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为优化陶吴片区产业发展布局，推动集中区土地利用节约化、产业发展高端化，协同陶吴片区产业发展，制定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总面积3.00平方公里，包含两个片区，即南片区：东起云龙路，西至宁丹路，南至苍穹路，北至西坝路；北片区：东起云龙路，西至规划石坝路，南至桃盛大街，北至规划泰和路。近年来，集中区正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引导区内工业企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2022年，江宁区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编制与报审工作的通知》，要求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与报审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2〕5号）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规划环评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空港开发区管委会特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对集中区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包含两个片区，即南片区：东起云龙路，西至宁丹路，南至苍穹路，北至西坝路；北片区：东起云龙路，西至规划石坝路，南至桃盛大街，北至规划泰和路。规划总面积3.00平方公里。

规划基准年：2021年；规划期限：2022-2035年。

1.3 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

主导产业定位：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规划到2035年，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显著优化，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更加良好，在推动空港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集中力量打造以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等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中区，发挥现代物流的产业支撑作用，打造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总部功能集聚区。

1.4 用地布局

用地规划布局主要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1.5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

集中区由滨江水厂供水，滨江水厂供水规模为 90 万 m^3/d 。供水主干管从信诚大道、云龙路等道路引入，管径为 DN800-DN1600；规划从宁丹路沿泰和路及越秀路规划新增 DN1400 的输水主管道；沿云龙路西侧引一根 DN800 给水干管入陶吴增压站，引出给水干管向周边地区供水。

1.5.2 排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直接排入胜利河，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管径 D600~D2200 毫米。

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未单独设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污水依托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宁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风云铁路以东，云台山河以南，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云台山河。空港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可承载集中区污水排放量。规划信诚大道、云龙路、宁丹路为污水主干管道，干管管径 d600~d800。

1.5.3 燃气工程

集中区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气源。管道由区外市政中压燃气管网沿云龙路、信诚大道、宁丹路等引入集中区，沿主干道敷设中压干管，形成中压环网，管径为 DN150~DN300，直埋敷设。

1.5.4 供电工程

集中区规划在区内新建 1 座 220 千伏西京变，同时规划在区外新增 1 座 110 千伏西环变、1 座 110 千伏陶吴变，电源引自区外现状 220 千伏华科变，联通周边变电站，为区域供电。规划集中区内共设置 3 座开闭所，引 10 千伏配电线至用户变电所。

1.5.5 固废处置工程

集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区内不设置垃圾转运站，现状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位于石坝路与西坝路交叉口的陶吴垃圾中转站，规划在区外云龙路与越秀路交叉口东北侧新设置 1 座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依托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重点、空间布局等与《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市江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禄口空港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空港“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相符合。

2.2 与区域用地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轮用地规划与《南京禄口新城西单元（NJNBh0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范围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目前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在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等产业政策，集中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类项目。集中区本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集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与《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南京市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空港“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

2.4 与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2.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规划范围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内及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集中区距最近的东坑生态公益林 2.5 km。

2.2.2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以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相关要求为依据，本轮规划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宁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相符合。

2.2.3 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均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O₃。

根据江宁区横溪街道甘西社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2021年连续1年的监测结果，本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HCl、NH₃、H₂S、硫酸雾、甲苯、二甲苯、苯、苯乙烯、TVOC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胜利河云龙路桥监测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胜利河各项基本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云台山河、胜利河所有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官塘河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监测期间除D5的氟化物、D2、D3的锰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外，其余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

声监测值均符合《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 T4、T5、T6 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T1、T2、T3 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

（6）底泥

根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对应农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轮规划实施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叠加现状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因此，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

集中区污水依托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云台山河。根据《江宁区空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时，排口下游 200 米处云台山河各预测因子均达标。

(3) 地下水环境

集中区内水文地质条件整体良好，在规划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有效的情况下，区内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扩散范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非常缓慢，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因此，本轮规划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在区内部道路两侧规划建设绿化工程，建设立体防护绿化带，可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

规划集中区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至现有陶吴垃圾中转站及规划区外新设置的垃圾中转站进行中转，送至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企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加强暂存点污染

防治、做好运输过程防泄漏措施等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集中区固体废物通过采取集中收集和委外处置等措施，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土壤环境

本轮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种建设项目施工将在一定程度上破坏植被，改变现有地表植被覆盖度，损坏现有水土保持设施，但施工期结束后将不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集中区在土地征用后应采取平整一块使用一块的方式，尽量减少土地裸露的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影响。集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进行严格管理，并加强区内绿化工作。因此，集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 生态环境

规划期开发建设施工短期内可能会引发局部水土流失、视觉景观价值下降、景观破碎化程度加剧。通过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新增生态绿地可以有效提高植被量，丰富景观，同时保持生物多样性稳定，因此集中区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 环境风险

园区各企业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与上层位、同层位政策、法规、规划的符合性方面，园区本轮总体规划与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导向政策和规划、省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在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产业规划、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基本协调一致。但是在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方面与《南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部分不相符，本轮用地规划与《南京禄口新城西单元（NJNBh0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保持一致，南京市和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将代替城市总规及城乡总规，集中区建设用地指标应立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建设用地，在后续开发中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

优化区域能源结构，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替代。合理布局企业，加强区域绿化；优化生产工艺设计，改进生产设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加强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

(2) 地表水环境

加快完善集中区北部片区的给水、雨水、污水管网等的建设，引进企业污水全部接管。严格控制各企业废水达接管标准。深入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河道常态化综合管养工作。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 地下水、土壤

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防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原则上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过程污染防治。

(4) 噪声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建筑机械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加强路面保养。

(5) 固废

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施密闭运输。推广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

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6) 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加强区域内沿路绿化带建设，增加街头绿地、公园等景观节点建设。优化绿化系统配置，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设置截水、排水和沉沙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

(7)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企业-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区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区内企业优化厂区选址及平面布置。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及应急设施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应急培训。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江苏环保公众网(jshbgz.cn)）上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公示。对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对象包括直接和间接受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实施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总体评价结论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京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025-52735501

联系邮箱：694397221@qq.com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ymq@njuae.cn